

项目编号：20383-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卢晶

审核组员（签字）： 方小娥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卢晶

组员：方小娥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卢晶	组长	E:审核员	2022-N1EMS-1251867	E:18.01.02
			O:审核员	2024-N1OHSMS-1251867	O:18.01.02
B	方小娥	组员	E:审核员	2023-N1EMS-205933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龙瑛、胡晔崑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Z158-201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04月16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1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4年4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 液压缸、液压阀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液压缸、液压阀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 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于 年 月 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安全环保部/8.1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4月26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1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审核应重点关注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站运行、内审和管理评审，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逐年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业务开展较好，环境/安全较稳定，无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总体生产设施与环境处理设置较为完善。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运行管理体系的资源较为充分，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环境和安全设施较为齐全，环境因素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特种设备监测等均符合要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执行人员对运行准则的理解有待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1978年05月10日,注册资本：5400万元，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2月涉及部门名称修改，职责重新规划，2024年8月，手册发布令、管代任命书和员工代表任命改成盛炳坤。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液压阀生产工艺流程：

阀杆、阀体、阀芯类零件→下料→金加工（热处理、校直、磨、电镀、抛光）→检验→清洗→装配→试压→表面前处理→水性油漆喷涂→包装入库

液压缸生产工艺流程：

活塞杆、活塞、缸盖、导向套、油口、缸筒、缸底等→下料→金加工（热处理、校直、磨、镀铬、抛光、焊接）→检验→清洗→装配→试压→表面前处理→水性油漆喷涂→包装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基本情况:

总经理/管代: 盛炳坤。

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及其他信息未变化。近一年来无新的环评/安全评价新的批复及验收。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浙 AQB JX II 202300029; 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发证单位: 浙江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环评批复 -- 提供 2019-4-2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临环青审(2019)32 号文件——“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

2) 环评验收 -- 提供 2021-11-6 的“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专家组进行了验收,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185143049450F001W, 有效期至 2030-4-16;

公司认证的范围为液压缸、液压阀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在经营范围内。

组织所面临的组织环境、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管理体系范围、产品的工艺流程等与上一次认证周期基本没有变化。

组织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也与初次认证一致:

科学管理, 确保顾客满意; 规范操作, 减少环境污染;

关爱生命, 预防安全事故; 遵纪守法, 追求持续改进。

组织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为基础, 结合实际特制定方针。方针能为制定目标提供框架,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组织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了的目标与上一认证周期基本一致;

环境目标:

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3. 固废 100%分类处理及收集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全年重伤害或火灾事故 0 起,
2. 一般工伤事故 ≤ 3 起,
3. 职业病发生起数 0 起。

目标在各部门有适当地分解和落实, 截止审核期间, 目标分解考核记录均已完成并可追溯, 相应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均有对应的落实方案, 方案可追溯。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编制了《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 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评价结果、控制手段等做出了规定。组织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中能够控制和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同时考虑已纳入计划的或新的产品开发或修改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因素, 考虑公司液压阀和液压缸原材提供过程、产品交付后使用过程、丢弃过程中的环境因素, 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组织所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 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粉尘/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废水排放等。



组织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主要有：机械伤害；潜在火灾危险、触电；职业病（电焊弧光、呼吸道损害）、物体打击、触电、烫伤、中毒等7项目。

企业编制并执行《环境和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规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监测检查的要求，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实施情况：

1、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

提供2024年6月28日出具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年6月5日-6月7日，6月11-6月17日，主要检测项目废水、噪声、粉尘。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见附件Z。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年7月29日，主要检测项目噪声、粉尘。检测结果：噪声有2处不合格，来自打标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采取补救措施：佩戴3M1110防噪耳塞，评价结论：合格；

3、职业健康体检

现场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报告编号：（杭职防院）职检字第（2024-7682号）体检类别：上岗前，应检人员：2人，受检人员：2人，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0人，职业禁忌症：0人，需要复查0人，符合要求，具体见附件Z。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报告编号：（杭职防院）职检字第（2024-7683号）体检类别：离岗前，应检人员：2人，受检人员：2人，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0人，职业禁忌症：0人，需要复查0人，符合要求，具体见附件Z。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报告编号：（杭职防院）职检字第（2024-7681号）体检类别：离岗前，应检人员：32人，受检人员：32人，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0人，职业禁忌症：0人，需要复查2人，见后续复查报告，（杭职防院）职检字第（2025-FC0092号）符合要求，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0人，职业禁忌症：0人，需要复查0人具体见附件Z。

4、特种设备定期检定：

涉及的特种设备包括电梯5部、起重机械8台、叉车29台、压力容器11个，抽查检验报告如下：

- ① 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规格：LDK10-19.5 A5，设备代码：417010S6220200024，报告编号：QH2024A11074，检验日期：2024-12-23，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年12月，检验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规格：LDK5-16.5 A5，设备代码：417010S62202020026，报告编号：QH2024A11073，检验日期：2024-12-23，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年12月，检验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另抽查设备编号417010S62202020014、417010S62202020034、312010393202010826等起重机检验报告，均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Z。
- ②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代码：312010393202010826，报告编号：TH2024A65382，报告日期：2024-12-19，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设备代码：312010393202010825，报告编号：TH2024A65381，报告日期：2024-12-19，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另抽查设备编号312010393202010827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Z。
- ③ 叉车：前移式叉车，设备代码：511010002202248707，报告编号：CH2024C15933，检验日期：2024-12-16，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年12月，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设备编号：5110330112202103153，报告编号：CH2023C12620，检验日期：2023-5-24，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5年6月，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另抽查设备编号5110330092023G3149、511033009202380918、511033009202382556等叉车检验报告，均在有效期，详见附件Z。技术有限公司。另抽查器具编号为20230797520校准报告，在有效期内。
- ④ 安全阀：出厂编号：42500871，安全阀型号：A27W-16T，报告编号：SH2025A11084，校验日期：2025-03-06，校验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另抽查出厂编号3093、3897、2188628



的校验报告,均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 Z。

- ⑤ 压力容器:储气罐,产品编号:ZR2010026,设备代码:217041257202010026,报告编号:RH2023R09043,检验结论:合格,检测日期:2023年10月9日,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7年10月8日,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另查产品编号为18AJA77、ZR2010027、FP1908F016-11 储气罐检测报告均在有效期,详见附件 Z。

5、查到 2025-01-10 的“环境、安全目标考核表”,对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查看各项目标、指标均已完成;

6、日常环境、安全检查:查到安环部每月对办公区域、车间和仓库的环境、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将发现的隐患进行登记,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安全环保部的安环人员每日现场巡查,并记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表》。2025.2.17 查待检区活塞杆油渗漏至地面,现场整改,附整改前后照片。2025.2.18 发现 2 处问题:①安全出口标识倾斜不整齐,②电焊临时施工位置有一个设备吊装预留位坑未设围栏,有安全隐患。现场整改,附整改前后照片。2025.3.11,物流中心周转筐放置不合理,现场堆积过多。现场整改,附整改前后照片。

另外抽查 2025.2.10、2025.2.26 等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均符合要求。

组织对纠正措施的管理基本符合要求。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查看 HC/CX20-2021《内部审核程序》,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了审核实施计划,定于 2025 年 1 月 11-12 日开展内部审核,规定了内审目的、依据、审核的主要内容、审核要求、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安排等。组长:吴锋,组员:汪晖、付建平。

查看内审检查表,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看内审记录,按计划实施了内审。经查有内部审核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公司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内审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记录基本上反映了体系运行情况,审核中出具 2 个不符合项。

查不符合项报告:涉及 E 6.1.3 和 O 9.1.1 条款,内审员描述了不符合事实,责任部门负责人分析了原因,并制定实施了纠正措施,完成了整改,经内审员验证,达到了规定要求。

查看“内部审核报告”,描述了审核时间、审核目的、审核方式、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概况、不合格项及其分布、审核结论,对管理体系的改进建议。结论: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体系运行有效。

内审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查其内容符合规定要求。经查内部审核基本满足要求。

2) 管理评审:

公司编制的《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基本规定管理评审相关内容和要求。2025.03.12 进行了管理评审。

查看“管理评审计划”,由汪晖编制,盛炳坤批准;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范围、评审时间、评审输入内容等。

上一年度管理评审改进意见:

1. 流程优化:进一步优化各体系过程的工作流程,以提高各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

2. 优化目标管控体系,从上往下策划。

已完成。

管理评审输出:

1) 逐步开展临安区政府质量奖申报,梳理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卓越绩效评价规范;

2) 建立供应商二方审核体系,明确供方导入评价标准及准入要求。

查看了总经盛炳坤批准的“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内审实施情况、相关方投诉情况、管理目标完



成情况、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充分性做出了评价。

评审结论：公司的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达到了顾客满意和持续改进的目的。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识别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规要求的学习，不符合得以控制。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已纠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控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截止审期间近一年，组织顾客及无相关方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发生。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为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为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生产基础设施、工作环境等；还包括为增强顾客满意所必需的资源。现有公司员工办公场所良好，办公设备满足工作需要。有供电配电、消防等设施。公司配有焊接废气吸附装置、喷雾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污水站、危废仓库等。

总经理盛炳坤主持了今年的管理评审，对方针、目标的适宜性进行了评审，协助管代进行了内审，确保所需资源得到满足。

通过与领导沟通了解到，公司为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满足顾客要求，增强顾客满意，确定并提供了必要的资源，目前资源配备基本能满足要求，机构设置合理。经过管理体系运行证明，公司资源配置持续满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和管理体系运行需要。

财务审核：组织每年在环保、安全投入资金投入比较充分，现场查见《安全、环保费用投入》，包括安全标识、安全培训费、安全人员工资、废弃物处理费用、环保检测费用、设备改造费用、生活垃圾处理、特种设备年检安检、污水处理等合计 239.52 万元，有考虑环保和安全设备的维护，满足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资质外培，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环保和健康安全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



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一次审核开具的不符合项已整改验证。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和招投标。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 液压缸、液压阀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液压缸、液压阀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